

经济法规汇编

JINGJIFAGUIHUIBIA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FAGUI
HUIBIA

DONGBEICAIJINGDAXUE

CHUBANSHE

’9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指定参考用书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CAIJING
DAXUE
CHUBANSHE

D922.290.1
358

’9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指定参考用书

经济法规汇编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辽)新登字 10 号

9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指定参考用书

经济法规汇编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黑石礁)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7 字数: 500 000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明洁

责任校对: 郭林

印数: 100,001—164,000

ISBN 7-81044-051-9/D · 44 定价: 16.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明确规定，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是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唯一途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注册会计师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不拿国家工资的经济警察”已成为不少人择业的选择。为了取得从事这一光荣职业的法律资格，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的人数逐年增多。四年来的考试通过的一大批年富力强的新生力量，为改善我国注册会计师队伍的年龄结构、提高整个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创造了先决条件。我们热忱地希望能有更多的朋友跨入注册会计师的行列。

从1994年开始，我国开放注册会计师考试，这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组成部分。中国的经济增长在世界名列前茅，稳定发展的中国仍是世界上最好的投资市场，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具潜力的会计市场。中国经济正在与世界经济接轨，中国的注册会计师事业也正在向国际惯例接近。为了加速世界了解中国、中国走向世界的进程，我们欢迎境外、海外更多的同仁参加考试。

为了配合199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工作，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教授，按照《199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编写了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

济法、税法五门考试科目的指定辅导教材和与之配套的《经济法规汇编》、《1994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两本参考书。

这套辅导教材的内容，力求体现注册会计师应具备的知识体系，努力反映我国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及税收管理法规的改革要求。同1994年度全国考试委员会指定的教材比较，除按考试科目的变化将税法分科单独编写教材以外，各科教材都根据近期改革的内容作了重新修订，增加了相关的新内容，对一些过时的内容作了删改。

《经济法规汇编》将五门考试科目涉及的有关最新法律、法规汇集成书，便于考生复习迎考时查阅有关规定，加深对相关专业知识的全面理解；本书同时可供社会有关人员参阅。

为了满足应试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学习、研究的需要，我们将1994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试题、标准答案及说明汇编成册，并收录了1993年考试试题及答案。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对书中的疏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1995年2月

目 录

一、财务、会计类

| | |
|--------------------------------|--------|
| 企业财务通则 | (1) |
|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 (8) |
|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 (30) |
|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 (30) |
| 企业执行现行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解答 | (35) |
| 关于企业交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 | (38) |
| 关于印发企业住房基金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 | (39) |
| 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 | (41) |
| 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有关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 | (46) |
| 关于印发调整后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的通知 ... | (47) |
| 关于印发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 (56) |
|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 (65) |
| 关于印发企业交纳土地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 (69) |
|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 | (71) |
| 关于减免和返还流转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 (72) |
| 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 | (72) |

二、税收类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8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94) |
|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 (101) |
|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 (106) |
|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 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5)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 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 的决定 | (117) |
|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 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8)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税 收问题的通知 | (120)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通知 | (12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12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26) |
|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 (13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13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3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 (1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4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 (15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53) |
| 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 (164) |

| | |
|-------------------------------|-------|
|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 (16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17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 (17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20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205) |
|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 (212)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 (2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 (22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 (22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23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23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23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255)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 (26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26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275) |

三、其他经济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28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292) |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 (302) |
|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 (317) |
|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 (321)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经营企业法 | (328)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 (33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 (33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4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37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 (386) |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 (387) |
|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 (406) |
|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 (41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 (4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 (43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43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447) |
|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 (452)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 | (455) |
|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 (45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465) |
| 银行结算办法 | (470) |
| 商业汇票办法 | (484) |
| 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 (488) |
|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 | (494) |
|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 (500) |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504) |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510) |
|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 (52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530) |

一、财务会计类

企业财务通则

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部长令第4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财务行为，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加强财务管理，经营核算，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规范。

第三条 企业应当自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或者变更文件的复制件。

第四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企业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资本金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

资本金按照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以及外商资本金等。

第七条 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取国家投资、各方集资或者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金。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向企业投资。

投资者未按照投资合同、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的，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 企业在筹集资本金活动中，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资本金的差额（包括股票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以及接受捐赠的财产等，计入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可以按照规定，转增资本金。

第九条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企业依法享有经营权，在企业经营期内，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企业的负债，包括长期负债和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流动负债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预提费用、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第十二条 长期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理期间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流动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第三章 流动资产

第十二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存货、应收及预付款项等。

第十三条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可以计提坏帐准备金。发生的坏帐损失，冲减坏帐准备金。不计提坏帐准备金的，发生的坏帐损失，计入当期费用。

坏帐损失是指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

第十四条 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备的物资，包括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协作件以及商品等。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等，在领用后，可以一次或者分期摊入费用。

存货盘盈、盘亏、毁损的净收益或者净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存货毁损的非常损失，计入当期损失。

第四章 固定资产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扣除清理费用后的净收入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以及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毁损的净收益或者净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七条 在建工程支出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以前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工程用设备、材料等专用物资，预付的工程价款，未完工程支出等。

在建工程完工以前因试运转发生的支出和营业性收入，一般计入

或者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折旧办法以及计提折旧的范围由财政部确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和确定加速折旧幅度。

固定资产折旧，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按月计提。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从停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数额较大的，可以采取分期摊销或者预提的办法，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按照规定期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期限的，按照预计使用期限或者不少于十年的期限分期摊销。

第二十一条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开办费自投产营业之日起，按照不短于五年的期限分期摊销。

第二十二条 其他资产包括特准储备物资等。

第六章 对外投资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是指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者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包括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随时变现、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有价证券以及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第二十四条 企业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对外投资的，其资产重估

确认价值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以购买债券方式对外投资的，实际支付款项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为企业债券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摊销或者转销。

以购买股票方式对外投资的，实际支付款项中含有已宣告发放股利的，将实际支付款项扣除应收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对外投资。

第二十五条 企业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或者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或者补交所得税。

企业收回的对外投资与其投出时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章 成本和费用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包括直接工资、直接材料、商品进价以及其他直接支出，直接计入生产经营成本。企业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分配计入生产经营成本。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发生的销售（货）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直接计人当期损益。

销售（货）费用包括销售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应当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人员工资和其他经费等。

管理费用包括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会费、咨询费、诉讼费、税金、土地使用费、土地损失补偿费、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坏帐损失、上交上级管理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十八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费用：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购入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对外投资的支出；被没收的财物；各项罚款、赞助、捐赠支出，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其他支出。

第八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第二十九条 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取得的收入。

企业发生的销售退回、销售折让、销售折扣，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第三十条 企业的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以及营业外收支净额。

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和各种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后的数额。

投资净收益是指投资收益扣除投资损失后的数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为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数额。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发生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利润弥补；下一年度利润不足弥补的，可以在五年内用所得税前利润延续弥补。延续五年未弥补的亏损，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一、被没收财物损失，违反税法规定支付的滞纳金和罚款。

二、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按照国家规定转增资本金等。

四、提取公益金。公益金主要用于企业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五、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

第九章 外币业务

第三十三条 企业的外币业务是指以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以及计价等业务。

企业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

第三十四条 企业各种外币项目（不包括按照调剂价单独记帐的外币项目）的期末余额，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照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五条 企业发生的汇兑净损益，筹建期间发生的，计入开办费，自企业投产营业起，按照不短于五年的期限分期摊（转）销，或者留待弥补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亏损，或者留待并入企业的清算损益；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发生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第三十六条 企业发生外币调剂业务时，外币金额按照调剂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章 企业清算

第三十七条 企业按照章程规定解散或者破产以及因其他原因宣布终止时，应当成立清算机构，对企业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三十八条 清算期间发生的清算机构的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公告费等，计入清算费用，由企业现有财产优先支付。

清算期间发生的财产盈余或者盘亏、变卖，无力归还的债务或者无法收回的债权，以及清算期间的经营收入或者损失等，计入清算损益。

第三十九条 企业财产拨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一、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等。

二、应缴未缴国家的税金。

三、尚未偿付的债务。

在同一顺序内不足清偿的，按照比例清偿。

第四十条 清算终了，企业的清算净收益，依法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投资者出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规定进行分配。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第四十一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产状况变动表（现金流量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企业应当定期向投资者、债权人、有关的政府部门以及其他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四十二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税金缴纳情况、各项财产权物变动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至报出财务报告前发生的对企业财务状况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企业总结、评价本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财务指标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资本金利润率、营业收入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通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由财政部依据本通则制定。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业企业财务行为，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加强财务管理及经济核算，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经济性质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各